

重要事項 – 科技應用

申請者必須參照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CITF) 申請表格、[條款和條件](#)、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CITF) [申請框架](#)、[申請指引](#)、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發出的重要事項及信函，以及其他相關資訊，以確保申請完全符合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CITF) 的要求。

1. 已獲批技術之採購

- 1.1 確保擬採購產品的完整規格（如品牌名稱、型號、產品內容等）均與已獲批的最低投標報價項目相同，並向已獲批的最低投標供應商採購（另有註明除外）。
- 1.2 除非另有規定，申請者進行有關採購（如發出採購單）的日期，必須為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CITF) 的申請遞交日之後。
- 1.3 如已獲批技術/產品有所改動，請在與供應商/賣方採購或簽署合約前，或承諾有關採購前，以書面方式知會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2.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CITF) 電子平台遞交首期或進度 / 訂金 /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撥款申請

2.1 首期或進度撥款

首期或進度撥款申請表格（上限為基金撥款額之八成或實際支出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必須與所需的證明文件一同遞交，包括採購單、發票、送貨單、付款收據及銀行轉帳記錄。有關文件必須與已獲批的最低投標報價吻合（另有註明除外），在一般情況下，上述文件必須在獲批通知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透過基金電子平台遞交。餘下款項應在首次遞交撥款申請起計十二個月後發放。而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所資助的科技須最少應用於一個建造項目，並須充分展示如何應用該科技，例如在某一個項目內或累積數個項目內應用不少於三個月。

2.2 訂金撥款

就創新建築科技(ACT)或建築信息模擬(BIM)的科技應用，成功申請者可就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選擇提前撥款：**(i) 產品交付時間超過 2 個月（不論是承諾的或是實際的）；和 (ii) 在單一銀行交易中向供應商付款超過港幣 100,000 元。**在供應商交付產品前，選擇提前撥款的成功申請者可在每次支付供應商後(支付金額超過港幣 100,000 元)向議會提交購買證明文件報銷有關費用。撥款金額將按成功申請者為在產品交付前為採購技術所支付的實際金額的配對比例(一般為 70%)為上限，上限為核准撥款的 80%。若首期撥款並未用盡 80%核准撥款金額上限，成功申請者可在產品到付後就餘下資助 (如適用) 提出撥款申請。

2.3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報讀由獲批課程提供者開辦之獲批課程，或參與由獲批的外部導師教授之內部培訓。出席並完成課程。完成課程後一個月內提交撥款申請。

- 2.3.1 確保所報讀之課程與獲批課程完全相符（課程名稱、課程內容、課程時數、授課模式、課程導師、課程地點及學費）。

- 2.3.2 支付所有**費用**。(由申請者支付)
- 2.3.3 按獲批員工數目安排員工出席課程。
- 2.3.4 完成最低出席率要求。
- 2.3.5 修畢課程後，每一位學員需在評估網站上填寫指定課程的評估表格 <https://evaluationportal.citf.cic.hk/OnlineForms/>。視乎實際需要，匯報任何課程細節之改動（課程地點、課程導師、課程時數及課程內容）。
- 2.3.6 收集**每一位學員**的修畢證書之正本，須包括**課程日期及時數**。
- 2.3.7 **所有**培訓參與者的全名名單，以及由參與者（如適用）和申請人的授權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出席紀錄和申報表可在基金電子平台下載（請看以下截圖）：

[出席紀錄和申報表](#)



- 2.4 上述所有文件必須可互相參照，例如支付收據上應標明發票編號。所有文件均需由獲授權人士簽署並附公司蓋章。
- 2.5 申請者應集齊全部所需文件、**由申請者完成付款**並收取銀行轉帳記錄後，才遞交撥款申請。
- 2.6 於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CITF）電子平台遞交撥款申請之簡易指引

第一步——前往「我的申請」以提交撥款申請



第二步——選擇「新增申請」

點選「新增申請」



第三步——在撥款申請表格內選擇「申請之撥款類別」

點選「申請之撥款類別」



第四步——填寫並提交撥款申請表格

填寫詳情並上載證明文件



項目編號 Item No.	批准通知參考編號* Approval Letter Reference No.*	批准之項目* Item Marked in Letter*	批准金額(港幣\$)* Approved Amount (HK\$)*	申請金額(港幣\$)* Claimed Amount (HK\$)*	採購單* Purchase order*	發票* Invoice*	送貨單* Delivery Note / Self-collect proof*	收據及銀行交易紀錄* Receipts & Bank transfer records*
1					上載	上載	上載	上載
2					上載	上載	上載	上載
3					上載	上載	上載	上載

2.7 根據撥款申請表格內「申請者須知」的要求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正本**至以下地址予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2.8 請自行保留所遞交文件之副本以作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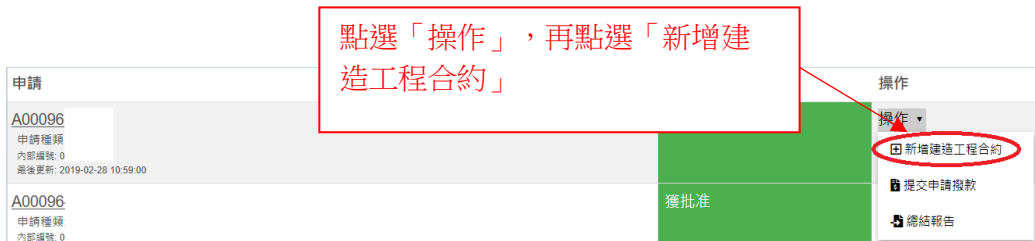
3. 適時更新建造工程合約資料

3.1 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所資助的科技須最少應用於一個建造項目，並須充分展示如何應用該科技，例如提交最終撥款申請前(即第二期撥款)在某一個項目內或累積數個項目應用不少於三個月(試用建築信息模擬項目除外)。

3.2 如已獲批建造工程合約有所改動，請於更改後七個曆天內透過電子平台知會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申請者可以提交多個工程合約。

3.3 新增工程合約資料可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電子平台遞交：

第 1 步—— 前往「我的申請」以新增建造工程合約資料



第 2 步—— 點選「新增合約」



第 3 步—— 提供建造工程合約資料

填妥工程合約資料後按「儲存」

建造工程合約資料

合約

合約號碼: _____ 締約甲方公司名稱: _____ 締約乙方公司名稱: _____

合約名稱: _____ 地點: _____

項目內容描述: * (250/250 字)

合約總額: (HKD) _____

項目類型 請選擇 _____ 請選擇 _____

合約日期: _____ 開始日期: _____ 完結日期: _____

技術/產品採用日期: _____ 開始日期: _____ 完結日期: _____

項目經理

姓名: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電郵: * _____

項目工地代表

姓名: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電郵: * _____

Save Save Draft

3.4 如已獲批技術/產品有所改動，請在與供應商/賣方採購或簽署合約前，或承諾有關採購前，以書面方式知會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4. 鳴謝建造業創科基金之資助

4.1 根據[條款和條件](#)，成功申請者必須在適用之宣傳物品上鳴謝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申請者製作之適用宣傳物品上可使用以下標誌（請見以下圖檔）。印製有關宣傳物品前，必須先把原稿發送至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以獲取書面同意。基金秘書處可按要求提供基金標誌圖檔。

FUNDED BY:



5.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CITF）電子平台遞交最終首撥款申請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除外)

5.1 申請者必須在首次遞交撥款申請起的 12 個月後，連同下列所需文件就餘額提交最終撥款申請（上限為資助金額的 20% 及外聘審計費用，如適用；加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則為 100% 財務資助）。詳情可參閱[條款和條件](#)內不同級別的外聘審計資助費用。

5.1.1 評估調查 (連結在基金在電子平台最終撥款申請表格內)；及

- 5.1.2 3 至 5 張指定拍攝角度的相片(產品概覽、序號/其他唯一辨識編號及在獲批工程合約的工地應用情況)；或
- 5.1.3 一條不多於一分鐘的短片展示科技產品於獲批工程合約的工地應用情況
- 5.1.4 最終已審核帳目報告(如適用)
須經審計師認證的**審核賬目報告**，並遵從《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適用於單一遞交編號獲資助多於港幣 500,000 元，預製鋼筋現金回贈、加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財務資助及項目顧問實施「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額外成本的財務資助除外）。請參考**附件 A 之獲批項目審計師須知**。
- 5.2 證明資料和文件，例如最終撥款申請表內的評估調查，可在遞交首期撥款後 12 個月內，並在完成最少 3 個月採用期後呈交。
- 5.3 根據撥款申請表格內「**申請者須知**」的要求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正本**至以下地址予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a. 發票 (包括獲批技術及外聘審計，如適用)
 - b. 收據 (包括獲批技術及外聘審計，如適用)
 - c. 送貨單
 - d. 審核賬目報告（如適用）
- 5.4 請自行保留所遞交文件之副本以作記錄。
- 5.5 基金秘書處可能就選定的申請對申請者進行訪問，就所得利益進行更詳細的調查，相關成功申請者有責任協助詳細調查，並應基金秘書處要求出席研討會分享其個案。

6. 保存記錄

- 6.1 完成獲批工程項目或最後放款日期後**七年**內須保存所有財務報表(如適用)、帳簿及記錄，並在此 7 年期間容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隨時查核。
- 6.2 在獲批項目下購置的設備的首**三年**內，成功申請者不得轉讓、出售或租賃有關設備以意圖獲得利潤。由第一次申請撥款日期起計的第 24 個月及第 36 個月，成功申請者需提交附件 B 的聲明。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科技應用)

獲批項目審計師須知

本文旨在為成功申請者之審計師提供指引，以為每一項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所獲批的項目進行合理核證，並撰寫審核帳目報告。

1. 根據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下稱「秘書處」）與每項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成功申請者之間的项目協議、以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之[條款和條件](#)，成功申請者必須為每項單一資助金額超過港幣\$500,000 元的科技應用項目，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審核帳目報告¹。有關審核帳目之提交旨在向秘書處保證：
 - a) 整項撥款均妥善地按照所核准金額的上限應用於支付、收款並耗費的項目；以及
 - b) 成功申請者在行政、管理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用途方面，已遵從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之[條款和條件](#)。

2. 執行合理核證工作時，審計師應按情況需要進行有關程序²，並獲取全部所需資料及解釋，以便有充分證據作出結論，判斷成功申請者是否在所有重要層面上符合秘書處之要求（包括妥善保存帳冊及記錄，撰寫工程項目及已審計帳目）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之全部[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載列於下列文件：

¹ 審計帳目（連同項目之總結報告）應包含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帳目附註，以及核數師報告。審計帳目即審計師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準則進行合理核證後匯報之帳目。

² 審計師程序一般包括：

- a) 就交易、資產和負債之存有、擁有權及估價進行檢測；
- b) 獲取有關會計系統及控制權之認知，以評估其是否足以預備工程項目之帳目，並判斷成功申請者有否保存並維持一套妥當及獨立的工程項目帳冊紀錄；
- c) 檢視成功申請者在預備帳目時所作之關鍵評估及判斷，並其會計政策有否遵從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之要求，恆常地應用並披露充足信息；以及
- d) 評估帳目中資料展現的整體充足性。

申請者應遵從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之所有要求，包括妥善保存帳冊及預備已審計項目的帳目、所有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條款和條件](#)、及下列文件：

- a) 秘書處及成功申請者就獲批項目之批准通知及協議；
 - b) [條款和條件](#)，以及[申請框架](#)；
 - c) 秘書處就獲批項目向成功申請者發出的所有指引及信函；以及
 - d) 撥款申請表格及總結報告表格中指明之要求。
3. 審計師應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和不時更新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以及該會所發出和不時更新的所有相關會計準則、會計指引和核數準則。審計師在擬備提交秘書處的審核帳目報告時，須提供下列各項資料：
- a) 審計師須在結論中述明，成功申請者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上文第二段所述文件中由秘書處訂立的規定，；
 - b) 審計師如認為有任何上文第3a)段所指的嚴重違規情況存在，則須在審核帳目報告中全面披露及計量該等情況的影響；；以及
 - c) 審計師如認為成功申請者未有為項目妥善保存一套獨立的帳目及開支記錄，或項目帳目未有妥善擬備，或審計師未能取得進行合理審驗工作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則須在審核帳目報告中提出適當的保留意見。
4. 審計師須計劃和進行合理審驗工作，以符合上文第 2 及 3 段的規定。批准通知、[條款和條件](#)和[申請框架](#)所載的內容如有任何歧義之處，審計師應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加以澄清。如審計師在審核帳目報告中無理延遲或拒絕作出結論(例如表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指引或規定有歧義之處)，則有關報告會退回成功申請者，以便在更正後重新提交。
5. 在進行合理審驗工作期間，審計師或會發現一些在內部控制方面被視為重大的不足或失效之處。他們應向成功申請者詳細指出該等不足或失效之處，並向該申請者發出信件，載列改善建議。該信件的副本須送交秘書處，以供參考及採取適當行動。
6. 成功申請者預備報價／招標文件時應參考廉政公署³及競爭事務委員會⁴發出之指引。
7. 審計師應依照**附錄A**的範本擬備審核帳目報告。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2020 年 6 月

³ 廉政公署 (ICAC) 已出版名為《「誠信•問責」—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之小冊子，為企業提供一系列有關運用資助之實際指引，包括誠信條款及防止合謀條款之範本。指引之電子版本已上載於廉政公署的網站(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31/GranteeBPC.pdf)。成功申請者應參照指引所載、運用政府資助之操作範本，如對指引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有關防止貪污的建議，請聯絡廉政公署轄下防貪諮詢服務(電話：2526 6363)。

⁴ 競爭事務委員會 (CC) 已出版名為《招標有良方·採購高校亦》之宣傳單張，為企業提供一系列實際指引，透過防止及發現潛在圍標組織，保證投標過程公開而有效。宣傳單張之電子版本已上載於競爭事務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ompcomm.hk/en/media/reports_publications/files/Competition%20Com_E_PamphletPart%202.pdf)。假如成功申請者對單張有任何疑問，請與競爭事務委員會(電話：3462 2118)聯絡。

⁵ 如屬大學，收件人應為該大學之校長；如屬商會，收件人通常應為商會主席。如有疑問，請成功申請者諮詢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附錄 A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審核帳目報告範本 — 無保留意見的結論

申請編號：				
科技類別：				
成功申請者名稱：				
獲批項目名稱：				
獲批項目的序號：				
時期	從	[日/月/年] (收到批准通知的日期)	到	[日/月/年] (由收到批准通知日期起計，九個月後的任何一個日期)

 致 [XXXXXXXX] 主席⁵ 之審核帳目報告

根據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下稱「秘書處」）與 [XXXXXXXX] 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條款和條件](#)，我們已進行合理審驗工作，以匯報 [XXXXXXXX] 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下列文件中由秘書處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目和開支記錄，以及在 x 至 y 頁擬備(獲批項目)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的妥善帳目(項目帳目) 的規定) 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各项 [條款和條件](#)，有關要求載列於下列文件：

- a) 秘書處及 [XXXXXXXX] 就獲批項目制訂的批准通知；
- b) [條款和條件](#)，以及 [申請框架](#)；
- c) 秘書處就獲批項目向成功申請者發出的所有指示和通信；以及
- d) 撥款申請表格及總結報告表格中列明的要求。

[XXXXXXXX] 和審計師各別的責任

秘書處規定 [XXXXXXXX] 必須遵從上段所述文件中由秘書處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目和開支記錄，以及擬備妥善的項目帳目的規定），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各项資助 [條款和條件](#)。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合理審驗工作的結果作出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匯報有關結論。

結論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以及由秘書處在 [輸入合適日期] 發出的獲批項目審計師須知，進行了合理審驗工作。

我們所進行的合理審驗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 [XXXXXXXX] 是否遵從上文第一段所述文件中由秘書處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目和開支記錄，以及擬備妥善的項目帳目的規定），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各項資助 [條款和條件](#) 的相關憑證，同時亦包括評估 [XXXXXXXX] 在擬備項目帳目時所作的重要估算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符合支援計劃的規定，以及這些政策是否得到貫徹運用和足夠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合理審驗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屬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能獲得足夠憑據，判斷 [XXXXXXXX] 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上文第一段所述文件中由政府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目和開支記錄，以及擬備妥善的項目帳目的規定）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各項資助 [條款和條件](#)。在作出結論時，我們亦已衡量有關項目帳目所載的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所進行的合理審驗工作，為我們所作的結論建立合理的基礎。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 [XXXXXXXX] 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上文第一段所述文件中由政府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目和開支記錄，以及擬備妥善的項目帳目的規定）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各項資助 [條款和條件](#)。

本報告的使用

本報告旨在供 [XXXXXXXX] 提交予秘書處；除上述雙方外，本報告不擬供任何人使用，亦不得由任何人使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名字： [YYYYYYY]

執業會計師註冊證明書編號： [XXXXXXX]

香港

[日期]

遵從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條款和條件之規定聲明

附件 B

致 To: 建造業創科基金秘書處

Construc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CITF) Secretariat
(電郵 Email: citf@cic.hk)

回覆到期日 Due Date: _____

申請編號 Submission ID: _____

我/我們謹此聲明:

I/We, hereby declare that:

我/我們已遵從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條款和條件之規定，並確定在購置獲批項目下的機器設備的首三年內，沒有轉讓、出售或租賃有關機器設備以意圖獲得利潤。
I/ We have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onstruc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CITF) and confirmed that we did not transfer, sell or lease, with a view to making profits, the equipment procured under the Approved Project within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its procurement according to Clause 10.4.2.

我/我們並未有遵從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條款和條件之規定，詳情如下:
I/ We have not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onstruc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CITF) with details below:

申請者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_____

申請者全名:

Full Name of Applicant: _____

公司蓋章:

Company Chop: _____

職位:

Position: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Remarks 備註:

Please note that no or late submission of this declaration from the due date may trigger the relevant action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ITF.

請注意，根據 CITF 的條款和條件，於到期日起沒有提交或延遲提交本聲明可能會觸發相應行動。